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环能科技将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37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40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16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2,045.00	22,045.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75.80	2,375.8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

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2016年6月30日建成投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及设备投入已转为固定资产，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938.15万元，尚需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等尾款478.9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627.91万元，利息收入135万元。

三、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4,627.91万元及利息13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尚需支付的设备和基建工程等尾款478.94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备支付。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环能科技将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环能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

彭建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